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0728）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8号），涉及我镇1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乐朝辉百货店销售的姜（生姜）（购进

日期：2025-04-26）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姜（生姜）（购进日期：2025-04-26）毒死蜱、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毒死蜱，噻虫胺项目不合格的姜（生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

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贰元捌角（¥82.8）；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捌拾贰元捌角（¥482.8）。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07090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铺采购的姜(生姜)就放到货架上进行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毒死蜱,噻虫胺等农药进行保存,涉案农产品姜(生姜)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二、东莞市陆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菜干(购进日期:2025-03-30)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菜干(购进日期:2025-03-30)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的菜干,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重

金属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重金属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本应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提供了合格的检验报告，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对当事人销售重金属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701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公司店铺采购的菜干就放在货

架上进行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公司在市场里，周围不会有重金属材料，没有必要添加重金属进行保存，涉案农产品菜干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三、东莞市盛润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豇豆（购进日期：2025-04-20）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豇豆（购进日期：2025-04-20），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噻虫胺不合格的豇豆，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伍元叁角肆分（¥55.34）；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455.3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20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

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公司采购的上述豇豆的量不多，而且该公司是采购的，无法也没必要添加噻虫胺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豇豆不合格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公司造成。

四、东莞市长安松记海鲜店销售的花甲（海水）（购进日期：2025-04-26）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花甲（海水）（购进日期：2025-04-26），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氟苯尼考项目不合格的花甲（海水），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肆拾壹元整(¥241)；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肆拾壹元整(¥641)。(《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27号)。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 并查找原因, 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 经该店排查, 该店采购“花甲(海水)”量不多, 都是用清水进行养殖, 暂养水中的少量氟苯尼考是该店在养殖销售过程中流入的, 该店认为导致“花甲(海水)”不合格的原因是上游养殖阶段造成的。

五、东莞市长安俊记海鲜店销售的花甲(购进日期: 2025-04-23)

(一) 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 当事人销售的花甲(购进日期: 2025-04-23), 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销售氟苯尼考项目不合格的花甲,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了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

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玖拾伍元整（¥195）；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玖拾伍元整（¥595）。（《行政处罚决

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30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花甲”量不多，暂养水报告也显示该店没有添加含有氟苯尼考的物质，该店都是用清水进行养殖，该店认为导致“氟苯尼考”不合格的原因是上游养殖阶段造成的。

六、东莞市长安祝记蔬菜档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04-20）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04-20），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山药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贰拾元整（¥12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

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贰拾元整（¥52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19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上述山药的量不多，而且该店是采购的，该店无法也没必要添加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顺山药不合格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七、东莞市长安盛祥茶叶商行销售的红茶（购进日期：2024-01-15）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红茶（购进日期：2024-01-15），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含有柠檬黄的红茶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玖拾元整（¥190）；二、对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没收不合格的红茶 2.31kg；四、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

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佰玖拾元整（¥590）。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087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买回来之后就用原包装放在货架上售卖，因为该店是从供货商那里拿的，当时采购的时候就是一个大的透明袋装着，什么标签标识都没有。如果是预包装或散装食品的话，起码都会有一个标签附上，而且该茶叶据供货商反映只是经过初制加工工序的毛茶，综上该店认为这袋茶叶是食用农产品，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柠檬黄项目检验不合格是加工环节造成的。

八、东莞市长安瑞众百货便利店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2025-04-23）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2025-04-23），甲拌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

格的芹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叁拾伍元柒角陆分整（¥35.76）；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叁拾伍元柒角陆分整（¥435.7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093号）。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 并查找原因, 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 经该店排查, 采购回来的芹菜就放到篮子里售卖, 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称重就可以了, 不需要做什么处理, 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甲拌磷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九、东莞市长安黄英农副产品店销售的肉姜(购进日期: 2025-04-11)

(一) 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 当事人销售的肉姜(购进日期: 2025-04-11), 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肉姜,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叁拾元整（¥13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佰叁拾元整（¥530）。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088号）。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 并查找原因, 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 经该店排查, 入货回来之后就直接放进菜板上, 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称重就可以了, 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噻虫胺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十、东莞市长安潘其林海鲜店销售的花甲 (购进日期: 2025-04-25)

(一) 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 当事人销售的花甲 (购进日期: 2025-04-25) 氟苯尼考的标准指标为 $\leq 100\text{ug/kg}$, 实测值为 317ug/kg , 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花甲,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

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贰佰肆拾元整（¥240）；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陆佰肆拾元整（¥64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

07095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入货回来之后就直接放到海鲜池里,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称重就可以了,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氟苯尼考项目检验不合格是养殖环节造成的。

十一、东莞市长安张大双海鲜店销售的花甲(购进日期:2025-04-23)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花甲(购进日期:2025-04-23)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花甲,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

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贰佰壹拾陆元整（¥216）；
- 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
- 三、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罚没款合计陆

佰壹拾陆元整(¥61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09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入货回来之后就直接放到海鲜池里,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称重就可以了,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氟苯尼考项目检验不合格是养殖环节造成的。



